

一、(一) 馬英九總統在就職一週年的中文記者會中稱「中華民國的主權屬於國民全體，台灣是中華民國，這點非常的清楚」；另外，馬英九總統又經常宣稱：「台灣未來前途應由台灣 2300 萬人共同決定」，這表示，台灣人民應有權利選擇統一或台獨。請問馬英九總統這些談話是否與我國目前憲法主張主權涵蓋全中國有所衝突？(二) 目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憲法也是主張主權涵蓋全中國，如果北京以「台灣前途應由大陸地區與台灣地區人民共同決定」，而干涉「台灣未來前途應由台灣 2300 萬人共同決定」的選擇權，依國際法規範有沒有錯？(三) 國際社會又會如何看待「台灣前途應由 2300 萬台灣人民決定」這句話？以上三個問題請分別從憲法(是否違憲及理由)、國際法及國際政治(主權與自決)的角度分析之。(25分)

二、我政府近年來在釣魚台列嶼護魚問題上與日本屢有爭議。護魚爭議牽涉到領土主權的認定問題。在有關釣魚台列嶼的主權上，日本先依據先占說，主張對釣魚台列嶼的主權，是依據 1895 年日本內閣的決議，在釣魚台設立國標。另再依據時效說，認為「明治二十八年(1895年)以迄 1971 年，尚未受到世界上任何國家之抗議，而平穩地使用該列島」。1972 年 5 月美國將琉球「歸還」予日本，同時將釣魚台之「行政權」一併轉送，從此之後，日本實際控制釣魚台列嶼，並驅逐進入該列嶼十二海里的我國漁民。1996 年日本批准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並據以實施二百浬專屬經濟海域，由於日本許多小島鄰近我國，雙方經濟海域嚴重重疊，漁權糾紛隨即產生。(一) 日本的「先占說」、「時效說」、「美國歸還日本說」問題在哪裡？(二) 我政府應採取何種具有國際法意義的行為才能確保釣魚台的主權？(三) 2002 年 9 月 24 日前總統李登輝接受日本《沖繩時報》的專訪中稱，釣魚台是日本固有的領土，所有權應屬於日本沖繩縣。以李登輝的前總統身分，其談話是否會影響未來我政府維護釣魚台主權的立場？(25分)

三、關於國際法(25分)

(一) 英國學者勞倫斯(Lawrence)認為：「國際法可以認為是決定全體文明國家在其相互關係上的行動規則」，此一國際法定義符合現代國際關係嗎？請說明理由。

(二) 請依 1969 年國際法院北海大陸礁層案的見解，說明條約與習慣的關係。

四、關於條約，請依據一九六九年維也納條約法公約說明下列問題：(25分)

(一) 何謂「條約」？

(二) 何謂「保留」？

(三) 保留國與反對保留國間之效果為何？

(四) 條約解釋的通則

(五) 條約簽署未批准前的效力如何